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89号）的要求，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情况，公司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